证券代码：603089　　证券简称：正裕工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**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**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

●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仲裁被申请人

●**涉案的金额：未确定**

●**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）收到涉及仲裁材料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涉及的仲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 Ride Control, LLC

被申请人：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仲裁委员会受理并立案时间：2017 年 7 月 7 日

仲裁机构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

仲裁地：中国香港

二、仲裁的案件事实、仲裁请求及其理由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情况

申请人：Ride Control, LLC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；地址：39300 Country Club Drive，Farmington Hills, Michigan 49203,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（美国密歇根州法明顿山市乡村俱乐部大道 39300 号）

被申请人：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裕工业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； 地址：中国浙江省玉环市双港路 38-88 号

（二）仲裁案件的基本事实

此次仲裁源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主供协议。该主供协议约定了正裕工业为 Ride Control LLC 生产汽车悬挂系统配件时，双方各自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

根据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，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违反了主供协议的以下条款：

（1） 对于主供协议附表所规定的产品（减震器总成件和标准件），在美国、加拿大以及墨西哥（以下简称“区域”），被申请人只能独家供货给申请人，不得在区域内向第三方销售或分销产品；

（2）未经授权，被申请人不得使用或披露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或敏感性和保密信息；

（3）被申请人不得基于为申请人的利益促进产品生产以外的目的，使用或披露申请人的任何设计、专利技术、图纸或发明；

（4）被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区域内招揽申请人的客户。

申请人发起此次仲裁的目的是希望强制执行主供协议的规定，禁止被申请人使用任何机密和专利信息来开发图纸，并赔偿申请人因被申请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，寻求以下补救措施：

（1）被申请人发出声明或公告承认违反主供协议条款；

（2）损失金额将由审理委员会和禁令救济决定；

（3）损失和禁令救济均依据美国密歇根统一商业秘密法，MCL §445.1901 et seq.；

（4）损失和禁令救济均依据美国保护商业机密法 18 U.S.C. §1836 et seq.；

（5）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各项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（包括律师费）；

（6）针对以上索赔金额，法庭认为的适当的利息；

（7）法庭认为适当的进一步或其他赔偿。

三、仲裁裁决情况

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，尚未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仲裁案件的进展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